

法國大學自主改革邁入第三階段

法國高教部 7 月 27 日發佈了第三波大學自主改革之校院名單。這項大學自主政策的法律依據，為 2007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的「大學自由與責任法」，旨在以階段漸進的方式，於五年內使法國 83 所大學院校完全走上自主的道路。第一階段改革於 2008 年 7 月推出後，已於今年初順利實行，計畫中的 20 所大學裡，有 18 所已達成自主。7 月 8 日高教部長佩克斯(Valérie Pécresse)發表第二波改革聲明，計畫明年 1 月將完成另外 33 所大學之自治。7 月 27 日佩克斯乘勝追擊，緊接著公佈第三波改革的大學名單，並預計在 2011 與 2012 年間輔導 19 所大學及 6 所高等理工學院完成自主。

法國大學自主第三波改革的對象，援例是由全國教育與研究總督學處審核後決定之重點輔助院校，這 19 所大學院校分別是：

- 大巴黎地區：巴黎第一、三大學。
- 法國北部：亞眠(Amiens)大學，阿拉斯(Arras)大學及里爾(Lille)第一、三大學。
- 法國西部：康城(Caen)大學與盧昂(Rouen)大學。
- 法國中部與東部：蘭斯(Reims)大學，奧爾良(Orléans)大學，尚貝里(Chambéry)大學，格爾諾伯(Grenoble)第二大學以及里昂(Lyon)第二大學。
- 法國南部：尼姆(Nîmes)大學，土魯斯(Toulouse)第二大學與土倫(Toulon)大學。
- 法國海外省：法屬安地列斯與圭亞那(Antilles-Guyane)大學，法屬玻里尼西亞(Polynésie française)大學及法屬留尼旺(Réunion)大學。

此外另有 6 所高等理工學院亦將加入新一階段之大學自主改革。院校名單為：布爾及國家高等理工學院(ENSI Bourges)、蒙貝利耶國家高等化科學院(ENSC Montpellier)、南特中央理工學院(Ecole centrale de Nantes)、國立達爾伯理工學院(ENIT Tarbes)、國立盧昂應用科學研究

院(INSA Rouen)以及國立巴黎高等化科學院(Chimie Paristech)。

高教部長佩克斯並強調，為協助各大學順利過渡到完全自主，法國高教部得依據「大學自由與責任法」之規定，特別針對人事、財政、校產及資訊系統等四個方面對相關院校進行審查；並將根據不同大學的需求，適時對其行政委員會與校長提出建議與輔助；最後則檢視各院校改革之績效，評定其是否得已完成自主。法規中明定之四項審查標準，內容概述如下：

- 人事方面，校方必須能夠掌握薪資與人力資源的管理。自主後，校方應將能自主統籌校內人事晉用、敘薪嘉獎、退休年金等相關業務，並得以彈性規定教師之研究、行政、教學等任務時數。
- 財政方面，校方將自行籌募財源與管理各項預算收支。政府並鼓勵院校向私人機構募款或接受捐贈，並成立大學基金會。
- 校產方面，學校將成為校地與校舍的所有權人，並有義務做適當的使用收益。
- 資訊系統方面，校方應將強化校內行政與教學的資訊設備，建立一個完整的控管系統，並定期進行更新與維護。

高教部長最後並期許大學自主之第二階段改革能夠如期達成，如此一來，2010年起法國將有百分之六十的大學院校可望完成自主運作。

提供資料單位： 駐法文化組編譯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09年8月

譯稿人： 駐法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 2009年7月27日法國高教部官方網站